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钟水东先生、董事张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邱春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钟水东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0/3/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2020/4/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9/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 会议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0/10/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钟水东、张中华、邱春生